

高等院校财经类应用型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梁月 何永利 主编 / 李克红 张霞 副主编

- ◆ 案例导入引出知识
- ◆ 考证例题贯穿全书
- ◆ 同步练习巩固所学
- ◆ 附赠课件方便教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应用型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梁月 何永利 主编 / 李克红 张霞 副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出台的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写。本书主要介绍了税务会计、企业涉税经济业务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等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并通过实践训练提高学习者的应用技能。

本书具有知识系统、案例丰富、贴近实际、实用性强、注重岗位技能与应用能力培养的特点,可以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管理专业的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税务会计课程的教学,还可以用于工商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在职培训用书,并为广大中、小、微型企业创业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梁月,何永利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高等院校财经类应用型教材)

ISBN 978-7-302-45344-4

I. ①税… II. ①梁… ②何…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2916 号

责任编辑:张 弛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278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2.75

字 数:306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72077-01

编写委员会

主 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 征 冀俊杰 张昌连 丁 虹 武信奎 黑 岚
张建国 车亚军 吕一中 王黎明 田小梅 李大军

编 委：王 杰 齐众希 钟丽娟 王海文 李 洁 吴慧涵
黄中军 刘雅娟 赵立群 熊化珍 薄雪萍 梁红霞
鲍东梅 李淑娟 周 伟 卜小玲 张武超 巩玉环
王桂霞 周 晖 赵春萍 贾艳菊 何永利 梁 月
李秀霞 李 康 赖惠明 罗佩华 穆晨曦 赵秀艳

主 编：李大军

副主编：丁 虹 黑 岚 刘雅娟 李淑娟 薄雪萍 熊化珍

专家组：黄中军 崔 娜 赵立群 李 洁 卜小玲 钟丽娟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中国经济已连续多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财税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管理的主体,既是国家财政的命脉,也是企业制订政策和发展计划的主要依据。会计和税务惠及众多企业、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并在国家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各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深受各级政府、各类企业管理者的高度重视。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随着我国政府倡导全民大众创新创业的兴起,促进了我国经济国际化的大发展。为此,国家近年新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外向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根据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国家需要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以适应搞活经营、启动内需、活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为了稳步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实施了新的税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促进我国财税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变革。会计是企业的管家、财税规章管理制度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基本保障,财税政策体现了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导性。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经济现象与管理方式的不断出现,促使我国经济国际化特征日趋明显。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企业会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管理者会计税务知识技能培训,对规范经营、提高管理能力、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套教材出版的的目的和意义。

本套系列教材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包括会计和税务两部分、共计16本书,具体包括《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成本会计》《会计英语》《财经法规》《税法》《税务会计》《税收征管》《税收筹划》《纳税模拟实务》等。

本系列教材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遵循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和培养目标,根据当前经济体制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思路、财税改革的新举措,结合国家大学生就业工程,针对各类企业、社会市场对财税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会计和税务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共同撰写。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国家财税改革与发展、注重前瞻性,具有理论适中、知识系统、内容翔实、案例丰富、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适用范围宽泛及通俗易懂等特点,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管理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会计、税

务教学,还可以作为工商企业与经济公司财会及税务人员职业教育的岗位培训用书,并为广大社会中、小、微型企业创业提供有益的学习指导。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大量会计核算、财税管理最新的书刊资料,以及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会计、税务”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并得到企业、院校、会计事务及行业协会专家教授的帮助支持与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快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委会

2016年6月

《宪法》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目前我国税收制度正处在重大变革时期,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施行营改增。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财税改革的新变化,为解决企业计税纳税和避免减少涉税风险问题,必须加强新税法规定和税务会计制度的学习,这将有助于纳税人增强自觉纳税和诚信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及纳税信用。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随着我国政府倡导全民创新、大众创业的兴起,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现象;为此,国家近年及时新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外向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面对国际市场激烈竞争,对企业税务会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税务会计从业者的知识培训,能规范企业经营、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意义。

税务会计是高校会计、税务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涉税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关键技能。本书作为应用型大学会计、税务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严格按照教育部“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和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也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育人注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帮助学生就业、从事职业岗位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作用。

全书共七章,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税务会计活动的基本过程和规律;主要介绍了税务会计概述、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关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和其他税种会计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并通过实践训练提高应用技能与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税务会计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注重创新、与时俱进,体现了国家税制与税收改革精神,具有知识系统、案例详实、观点科学、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突出实用性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税管理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税务会计的教学,也可用于工商企业财税管理干部及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教材,并为广大中、小、微型企业创业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由李大军策划并具体组织编写,梁月和何永利主编、梁月统改全稿,李克红、张霞为副主编,由具有丰富税务会计教学实践经验的刘雅娟教授审定。参编人员有:牟惟仲编写序言,梁月编写第一章和第七章,李克红编写第二章,张霞编写第三章,赖惠明编写第四

章和第六章,何永利编写第五章;华燕萍、李晓新负责文字修改、版式调整 and 教学课件制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税务会计的最新书刊、网站资料、以及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新颁布实施的各项财税法规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配合本书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5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1
第二节 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19
第三节 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23
第四节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32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35
第六节 减免税的会计核算	43
第七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47
第八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0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6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71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9
第四章 关税会计	8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3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第三节 关税的账务处理	91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9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0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1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与申报	12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4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5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55
第七章 其他税种会计	160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60
第二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66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17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71
第五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174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78
第七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184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86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90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重点

1. 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2. 理解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3. 学会纳税的基本程序。

引例

小王刚考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最近听说“营改增”正大范围展开，想具体了解其相关内容并尽快掌握其核算，以适应纳税工作。这些都与税务会计有关。

那么税务会计到底是什么？这门课程讲述了哪些内容？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含义

一、税务会计及其特点

(一) 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等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二)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传统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门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新兴边缘学科。税务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性

税务会计必须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即受国家税法制约，而且征纳双方都必须接受税法的规范和制约，这是其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基本特征。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要求办理，做到依法计税、依法纳税。

当企业财务会计对某些业务的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依照税法要求进行调整。例如，对资产的计价、收入的确认、成本的核算和费用的扣除等，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税收法规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确保企业依法纳税。

2. 独立性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除了必须遵循会计的基本原则等共性外，还

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即采用自己独特的技术方法来处理企业的纳税事务。

3. 广泛性

按税法规定,所有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无论什么性质的企业,也无论其隶属于哪个部门、行业,或企业外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一旦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项时都必须依照税法。

4. 两重性

首先,税务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纳税人报送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等,是接受国家税务机关的监督与审核,完成纳税义务。其次,税务会计另一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也要依法纳税。

二、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务会计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核算和反映职能

核算和反映职能是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全面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内容,以价值形式真实地、系统地反映纳税人的纳税活动。

2. 监督职能

税务会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监督企业收益的分配,实现税收杠杆的经济调节作用。税务会计还可以通过采取各种检查监督手段,发现和揭露问题,并为处理问题提供确凿的会计证据,有利于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3. 咨询服务职能

目前,我国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正处在重大变革阶段,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税收制度与会计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和规定越来越多,两者的差异也越来越大,使得纳税人的涉税关系越来越复杂,精通税法和会计制度的税务会计可以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纳税咨询服务,有助于纳税人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合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在核算主体、货币计量方面是一致的,而且税务会计的计税依据也来源于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资料,换句话说,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的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对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会计事项,进行税务会计处理,然后再融于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不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是按照会计准则核算企业的财务成果,并为企业利益相关人(包括投资人、债权人、潜在投资者)提供真实相关的信息,便于他们投资决策。而税务会计则是按照税法来核算企业的收入、成本、利润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系统,其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收的充分实现,调节国民经济发展和实现公平税负,为国家税务部门和经营管理者提供有用信息。

2. 核算基础不同

财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的,此原则最明显的结果是,会计上的收入不等于企业可支配的现金流入,会计上的费用也不意味着企业的现金流出;同样企业当期的会计利润也不代表当期可支配的现金净资产。税务会计一般是以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

3. 信息的使用者不同

财务会计主要是提供会计信息,其使用者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包括资产所有者、债权人、经营者和政府管理部门;而税务会计最终结果的使用者包括企业经营者和税务管理部门。

4. 核算的处理方式不同

核算的处理方式不同具体表现为收入、损益等确认原则不同。财务会计的收入实行权责发生制,通过会计核算形成会计利润;税务会计的收入实行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并且修正社会福利、公共政策、期间费用和权益的扣除标准,强调“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的不同,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变动,重视可以预见的事项。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可以有所不同,在特定的时候,财务会计可以考虑币值不稳的因素,如在物价变动的情况下,企业通过会计计价方法的选择,寻求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计量模式。

小贴士

人生有两件事是任何人都无法逃避的——死亡和纳税。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四、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税收制度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要素构成,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

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征税对象。我国现行税种大致分为以下七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主要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主要是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7) 关税。主要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3. 税目

税目是各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4.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时,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我国现行税制在纳税期限上有三种规定:按期缴纳,按次缴纳、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8. 税款缴库期限

税款缴库期限是指纳税计算期满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种税款的入库期限。

9.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现行税法有以下三种规定:

(1) 在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缴纳税款;

(2) 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

(3) 汇总集中缴纳。

10. 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与照顾的一种措施,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或调解收入分配水平。减免税主要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1. 税收的加征

税收的加征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包括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

12.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如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独立的税务会计核算体系,税务会计的核算规定分散在具体的税收法规之中,税务会计的核算是按财务会计的制度规定,设置“应交税费”等科目进行核算的。

一、税务会计科目

1. “应交税费”科目

“应交税费”科目属于负债类会计科目,除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不需预缴的税种外,其他各税种的应缴、预缴、已缴税款的业务,都应通过“应交税费”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按税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如“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

2. “所得税费用”科目

“所得税费用”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企业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核算企业由于应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会计凭证

税务会计凭证是记载纳税人有关税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文件。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应征凭证

应征凭证是税务机关用以核定纳税人应交税费发生情况的证明,也是税务会计核算应征税金的原始凭证。包括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费)报告表、定额税款通知书、应缴税款核算书、预缴税款通知单、审计决定书和财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2. 减免凭证

减免凭证是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准予纳税人减税、免税并由税务机关填制的,用以确定实际减免税款的一种原始凭证。包括载有减免税款的纳税申报表、抵顶欠税的减免税批准文件、办理减免退库的收入退还书、载有减免退税的提退清单。

3. 征缴凭证

征缴凭证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使用的完税证明,也是纳税人实际上缴税金的原始会计凭证。包括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税收完税证、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税收罚款收据、印花税票及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纳税保证金收据、车船使用税标志等。

4. 特种会计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税务会计的特种会计凭证,它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的重要商业凭证,也是记载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抵扣税款的合法凭证。

三、纳税申报及税款征管

(一)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与扣缴税款义务的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和应扣缴税款的法律依据。

纳税申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纳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纳税资料。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三种。

2. 纳税申报的范围

凡是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当期是否有应纳税款,都应办理纳税申报。

(二) 税款征管

1. 税务登记制度

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2. 税款缴纳方式

(1) 查账征收。

(2) 核定征收,包括: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三种。

(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4) 委托征收。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掌握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有助于会计人员做好纳税工作,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纳税支出,避免本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 (1) 向国家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情况的权利。
- (2) 享受国家税法规定的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 (3) 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 (4) 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的税款。
- (5) 认为国家税务机关具有行政行为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国税机关赔偿。
- (6) 要求国家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有关资料等保守秘密。
- (7) 纳税人按规定不负有代收、代扣、代缴义务的,有权依法拒绝税务机关要求其执行代收、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 (8) 纳税人对国家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
- (9) 纳税人对国家税务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申请复议、要求听证和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10) 对国家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种不法行为进行揭露、检举和控告;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小贴士

税务师将成为新宠

李克强总理很重视税制改革,税制改革会成为一个新的常态,使得社会上的企业财税员对税收会更为关注,尤其以后的税务监督环境会越来越严格,所以很多企业和财税员需要中介来帮助他们完成涉税事项。而中介的主体就是税务师,税务师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更接地气一些。

让改革红利更好更多更广泛地惠及纳税人

“营改增”带给纳税人的不仅是税制上的转换,企业的采购安排、投资策略甚至是经营战略都有必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从而带动整个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带动整个经济运行秩序的规范,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

资料来源:中华财税网. <http://www.chinaetax.com.cn>, 2016-05-26 信息

二、纳税人的义务

- (1) 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2) 纳税人有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并向国家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的义务。
- (3) 纳税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